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

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00%达标，1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60%达标。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